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及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及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L10427号）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独立董事意见

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

第ZL10428号）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独立董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L10426号）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孙策、张晓玲

2023年10月24日